

非法证券活动典型案例介绍及识别

【案例 1】假冒公司名义，非法荐股诈骗

投资者张某接到金某电话，称其是某券商员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得知他的股票账户存在亏损，中金公司可以为其推荐股票，帮助赚钱。出于对券商公司的信任，张某向金某提供的账户汇入了 3 个月的会员费 6000 元。此后，金某多次通过手机飞信和电话向张某推荐股票。但是，张某非但没有从其推荐的股票中获得预期的收益，反而出现了亏损，产生疑心的张某致电中金公司咨询后才知自己上当受骗。

风险提示：不法分子为实施诈骗，多用与真实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类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直接假冒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来实施诈骗。投资者对此类荐股电话和来访要提高警惕，通过查询工商执照、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或向证券监管部门咨询等途径核实对方身份，防止上当受骗。

【案例 2】投资咨询求诸专业机构，信息来路不明多为陷阱

李某是一名投资者，在某网站看到一款炒股软件，声称其能准确揭示股票买卖时点。李某拨打网站上的热线电话，电话客服非常热情地向其介绍了该软件的炒股业绩，信誓旦旦地说，只要购买软件成为会员就会有股票信息提供，保证稳赚不赔。李某因近期市场震荡，股票套牢，便心急如焚地花 6000 元购买了该软件，使用期 3 个月。但不久，李某发现该软件的实际效果与宣称内容差别巨大，遂向公司提出退款。公司则称可以免费为李某展期服务 3 个月，并推荐有内幕信息的股票。随后，李某每次都是高买低卖，不仅没有赚到钱，反而陷入重度亏损的境地。经查，该公司无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实际是以销售荐股软件的方式从事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风险提示：荐股软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优秀的荐股软件可以使投资者及时掌握比较全面的投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给予投资者一定的专业投资建议。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对销售和使用荐股软件相关法规不熟悉的事实，用虚假的“荐股软件”欺骗消费者。其推销虚假“荐股软件”时往往进行夸大宣传，吹嘘软件功能，甚至通过人工提供或调节软件“股票池”，达到其欺骗投资者的目的。还有不法分子声称荐股软件只是工具，还需加入公司，成为会员，由专家进行指导，进一步欺骗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2020 年 10 月修订）》，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因此，投资者在购买荐股软件和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事先了解或查询销售机构或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查询，防止上当受骗。

【案例 3】“内部消息”成诱饵，骗取钱财为目的

投资者张某接到电话，对方声称自己是国内知名私募基金公司，拥有大量的“内幕信息”，有“高手”负责操盘，保证会获得大额收益。张某经介绍上网浏览了该公司网站，看到网站上公布了大量股票研究报告和行情分析，认为该公司非常正规、专业，便同意接受该公司的咨询服务并缴纳了 6000 元服务费。事实上该公司只是个皮包公司，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张某缴纳的服务费也打了水漂。

风险提示：不法分子的办公场所往往就是租赁的一个小房间，甚至隐藏在居民楼中。其雇用一些对证券市场一无所知的“业务人员”通过事先准备好的“话术”对投资者进行欺诈，骗取钱财。投资者在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活动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专业机构”和“内幕消息”，接受投资咨询服务时一定要核实对方的资格，明确对方身份，选择合法机构和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案例 4】伪造身份加微信，实为荐股骗钱财

某证券公司收到下辖分支机构反映，一些不法分子谎称是该公司员工（甚至冒充该公司真实员工信息）申请添加客户微信、QQ 等社交工具，或者邀请客户加入伪造的证券公司客户微信群、QQ 群（如“XX 证券 VIP 服务群”“规避风险交流群”），向客户发送或冒充其他客户在群内散布非法荐股信息。该公司立即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行情交易终端等渠道向投资者告知该事，进行风险提示，避免客户受骗。

风险提示：客户在同证券公司及其员工沟通、交流时，应当认准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营业部等官方渠道，若同不认识的员工联系、交流，应通过营业部或者该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等途径核实员工姓名、员工号等信息，提高警惕，拒绝各类非法荐股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案例 5】新三板转板骗局

2023 年 1 月，赵某向 12386 热线举报，有人宣称某新三板挂牌公司将来会转到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投资者如购买该公司股票，转板成功后可获得六到十倍投资收益，并称如投资者自有资产不足可将钱款汇至某中介机构，由该中介机构代为购买。

风险提示：作为市场投资者，应当擦亮双眼，通过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官方网站或官方渠道查询了解正规的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交易场所，不断学习各类合法交易场所交易规则与知识。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合法交易场所各板块知识与相关证券业务；同时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账户实名制管理，引导市场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投资，保护其合法权益。

【案例 6】非法期货须辨清，高额回报藏陷阱

某科技公司建立非法网站，开发非法软件，同时以挂靠正规期货公司居间人身份，将期货软件接入期货公司交易系统。其后，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贴吧、论坛等向投资者发布信息，以“老师”“期神”自居，鼓吹期货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以帮助投资者获得超高的投资收益回报为诱饵，引诱投资者至其居间期货公司开立正规期货账户并通过其网站下载非法交易软件进行期货交易，收取软件服务费，同时利用非法软件提供名师讲课、在线指导、线上讨论、喊单带单等非法方式指导诱导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一方面赚取软件服务费，另一方面赚取期货居间费用，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骗取投资者钱财，投资者一旦参与交易大都血本无归。

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应该通过合法期货经营机构，且应认真辨识主体资格、营销方式、互联网网址、转账账号等，保护自身权益，避免上当受骗、损失钱财。

风险提示：

（1）辨识主体资格：期货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按照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以免上当受骗。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

网站（www.csrc.gov.cn）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

（2）辨识营销方式：开展期货业务活动，要遵守期货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但是，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较多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期神”，以“跟买即涨”“推荐黑马”“提供信息”“包赚不赔”“专家一对一贴身指导”等说法吸引投资者。

（3）辨识互联网网址：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期货网站。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一旦发现非法期货网站，切勿登录，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辨识转账账号：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一般来说，非法期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获取非法所得。为达此目的，不法分子往往会采取各种推销手段，如打折、优惠、频繁催款、制造紧迫感等方式，催促投资者尽快将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投资者在转账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款。凡是要求投资者把钱打入个人账户的，要果断拒绝！